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县发改〔2024〕59号

关于岳阳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批准岳阳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深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区安居条件和生活品质，根据《岳阳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同意实施岳阳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二、该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岳阳县东方路（长丰路-鹿角）9.7公里DN400玻璃钢供水管改为DN500球墨铸铁管、岳阳县麻塘办事处26公里各类口径（DN200及以下）PVC供水管道改为PE管、城南大道（林冲路口-荣新大道）8.5公里DN300PVC供水管改为DN500球墨铸铁管、

工业大道(城南大道-何家屋场)3.6公里DN500PVC供水管改为DN500球墨铸铁管、东方路(车站路-长丰路)5公里DN200水泥供水管改为DN200球墨铸铁管、富荣东路(天鹅路-车站路)1.6公里DN600水泥供水管改为DN600球墨铸铁管、天鹅路(富荣路-东方路)1.8公里DN400水泥供水管改DN500球墨铸铁管、庆丰路(东方路-贺坪路)2.1公里DN150灰口铸铁供水管改为DN200球墨铸铁管、中湘街(兴荣路-荣新大道)1.9公里DN160PVC供水管改为DN200球墨铸铁管、荷花南路(兴荣路-荣新大道)1.7公里DN200水泥供水管改为DN200球墨铸铁管、荷花路(富荣路-民中路)1.7公里DN200水泥供水管改为DN200球墨铸铁管、民中路(天鹅路-庆丰路)1.6公里DN500PVC供水管改为DN500球墨铸铁管等。

三、项目单位：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1114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9718.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897.37万元，预备费为530.7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7802万元，县本级统筹资金3344万元。请按《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

规及节能审查要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精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增收。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

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安全管理。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县纪（监）委；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审计局。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